

國立臺東大學弱勢學生安心助學暫行方案

107年5月1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學能力，特辦理國立臺東大學弱勢學生安心助學暫行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申請資格：
 - （一）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具弱勢身分學生。
 - （二）弱勢身分係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障學生（身障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弱勢助學金。
 - （三）需參與學生事務處辦理各項增能活動並獲認證。
- 三、補助金額：每月核發新臺幣 6,000 元生活學習助學金，約計核發 8 個月份（學期期間），寒暑假不核給。
- 四、推薦、審核及名額：
 - （一）本方案由學務處公告後通知各單位填具推薦表送學務處進行審核。
 - （二）以系（學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推薦之同學優先錄取，每系、學程推薦 1 名；教務處 7 名、學務處 12 名、總務處 7 名，方案助學金獎助名額計 45 名。
- 五、輔導機制：
 - （一）獲得本方案推薦核定之同學，由各單位規劃生活服務學習服務。
 - （二）獲得本方案推薦核定之同學與本校弱勢生活學習金方案不得重複，僅能則一選擇。
 - （三）參與校方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方案。
 - （四）每月 25 日應檢送服務學習成效表及單位考核表，課外組於每月 1 日初核發生活助學金。
 - （五）每學期弱勢助學名冊提供給導師業務承辦人轉知各導師加強日常之關懷輔導事宜。
 - （六）弱勢助學學生若為身障學生，每學期轉知本校心輔組資源教室輔導員強化生活及學習輔導之協助。
 - （七）結合學生職涯中心提供生涯輔導及相關職涯知能講座訊息，每學期提供 3 場次活動資訊給弱勢學生，強化弱勢學生未來就業力。
 - （八）結合社團端，每學期至少提供弱勢助學學生 3 場次相關活動及知能講座訊息，豐富同學之課外生活並增進人際互動面向。
 - （九）提供減免、就學貸款及弱勢助學金等相關措施資訊給弱勢助學同學，減緩其家中經濟壓力。
 - （十）每學期至少提供 3 項其他弱勢獎助學金訊息給給弱勢助學同學，緩解家中經濟壓力。
- 六、本方案經費來源由高教深耕計畫下支應，經費用罄則不予公告辦理。

(本推薦表僅需由系、學程、教務、學務、總務填報)

國立臺東大學弱勢學生安心助學暫行方案 推薦表 (__ 學年度第 __ 學期)			
學生姓名		系 年 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學號		手 機 電 話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務必蓋當學期註冊章		請黏貼學生正反面影本 請務必蓋當學期註冊章	
身分別 (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學生 (身障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助學金			
(請填貼金融帳戶帳戶影本) *請勿貼提款卡影本* *未附齊資料請勿送至課外組*			
推薦單位		審核單位	
主管核章		核章	

注意事項：推薦之學生必需符合弱勢學生之規定，填妥送回課外組

國立臺東大學弱勢學生安心助學暫行方案
弱勢生活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表

1. 學習單位	
2. 學習項目 (依單位需求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處理協助生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管理協助生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辦理協助生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服務生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協助生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執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文書處理協助生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場地管理協助生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活動辦理協助生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學生服務生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業務協助生活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安排_____
4. 執行時程 (年月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年 月 日，計 小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每月上限 30 小時</p>
5. 學習成效 (請簡述)	<p>能力面向學習：</p> <p>態度面向學習：</p> <p>人際互動面向：</p> <p>整體自我評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p>
6. 單位主管簽章	

每月 25 日前請送課外活動組